



云南政报

YUN NAN ZHENG BAO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

云南省人民政府规章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2012·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

云南政报

(半月刊)

二〇一二年 第十期

(总第 561 期)

编辑委员会

名誉主任 李纪恒
刘平

主任 丁绍祥

副主任

崔质涛 吴明德
李维俊 童志云
赵海鹰 黄立新
卫星 杨杰
张荣明 蒋兆岗
李琳玻 赵慧侠
杨斌 张璞
尹勇 赵壮天
蒋兴明

编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建新 白建华
孙会强 余有林
李平 李萍
李超 李建军
李付珠 张泽鸿
杨卫东 杨梓江
杨承新 周湛鸿
赵学锋 郝流勇
徐亚谦 袁守明
高潮

主编 崔质涛

副主编 高潮
白建华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全省

目 录

国务院令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3)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
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纠正行业
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2012年
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2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12年政
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
通知 (24)

省政府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边境
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27)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
关于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
明医科大学的通知 (31)

云南省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 (32)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 (33)

省级部门文件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11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省地方税务局公告第3号) …… (38)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 省财政厅公告第4号) …… (40)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省国家税务局公告第5号) …… (44)

编辑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地址:

昆明市五华山
省政府办公楼

电话:(0871)3622913 3628901
3621104 3609816

传真:(0871)3609815

邮政编码:650021

印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机关印刷厂

统一刊号:

ISSN 1674—4012

CN53—1090/D

每月逢16、30日出版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17 号

《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已经 2012 年 3 月 28 日国务院第 197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总理 温家宝

二〇一二年四月五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坐校车学生的人身安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本条例取得使用许可,用于接送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上下学的 7 座以上的载客汽车。

接送小学生的校车应当是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小学生专用校车。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学生数量和分布状况等因素,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实施义务教育的学校及其教学点的设置、调整,应当充分听取学生家长等有关方面的意见。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城市和农村的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为需要乘车上下学的学生提供方便。

对确实难以保障就近入学,并且公共交通不能满足学生上下学需要的农村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

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国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按照规定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支持校车服务所需的财政资金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分担,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支持校车服务的税收优惠办法,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税收管理权限制定。

第四条 国务院教育、公安、交通运输以及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的规定,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有关工作。国务院教育、公安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校车安全管理工作中的重大事项,共同做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负总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与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以及本级人民政府的规定,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相关职责。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

第六条 国务院标准化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交通运输等部门,按照保障安全、经济适用的要求,制定并及时修订校车安全国家标准。

生产校车的企业应当建立健全产品质量保证体系,保证所生产(包括改装,下同)的校车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不符合标准的,不得出厂、销售。

第七条 保障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是政府、学校、社会和家庭的共同责任。社会各方面应当为校车通行提供便利,协助保障校车通行安全。

第八条 县级和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

育、公安、交通运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方便群众举报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依法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管理职责的举报,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

第九条 学校可以配备校车。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企业,以及根据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规定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可以制定管理办法,组织依法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的个体经营者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加强校车的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安全教育,组织校车驾驶人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保障学生乘坐校车安全。

第十一条 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供校车服务的,学校应当与校车服务提供者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明确各自的安全管理责任,落实校车运行安全管理措施。

学校应当将校车安全管理责任书报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学校应当对教师、学生及其监护人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向学生讲解校车安全乘坐知识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技能,并定期组织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学生的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配合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的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学生的监护人应当拒绝使用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车辆接送学生上下学。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指导、监督学校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

第三章 校车使用许可

第十四条 使用校车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许可。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车辆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取得机动车检验合格证明,并已经在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

(二)有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驾驶人;

(三)有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合理可行的校车运行方案;

(四)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

(五)已经投保机动车承运人责任保险。

第十五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条件的材料。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分别送同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征求意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运输部门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回复意见。教育行政部门应当自收到回复意见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本级人民政府。本级人民政府决定批准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给校车标牌,并在机动车行驶证上签注校车类型和核载人数;不予批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校车标牌应当载明本车的号牌号码、车辆的所有人、驾驶人、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以及校车标牌发牌单位、有效期等事项。

第十七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应当配备统一的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的,不得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第十八条 禁止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

第十九条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达到报废标准或者不再作为校车使用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将校车标牌交回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

第二十条 校车应当每半年进行一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第二十一条 校车应当配备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安全设备应当放置在便于取用的位置,并确保性能良好、有效适用。

校车应当按照规定配备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

第二十二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保证校车处于良好技术

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校车应当由依法取得相应资质的维修企业维修。承接校车维修业务的企业应当按照规定的维修技术规范维修校车,并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所维修的校车实行质量保证期制度,在保证期内对校车的维修质量负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校车驾驶资格。

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年龄在25周岁以上、不超过60周岁;

(二)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被记满分记录;

(三)无致人死亡或者重伤的交通事故责任记录;

(四)无饮酒后驾驶或者醉酒驾驶机动车记录,最近1年内无驾驶客运车辆超员、超速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记录;

(五)无犯罪记录;

(六)身心健康,无传染性疾病,无癫痫、精神病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疾病病史,无酗酒、吸毒行为记录。

第二十四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交书面申请和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对符合条件的,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准许驾驶校车;不符合条件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十五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不得驾驶校车。禁止聘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机动车驾驶人驾驶校车。

第二十六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每年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七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第五章 校车通行安全

第二十八条 校车行驶线路应当尽量避开

急弯、陡坡、临崖、临水的危险路段;确实无法避开的,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对上述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志、警告标牌。

第二十九条 校车经过的道路出现不符合安全通行条件的状况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位置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

校车运载学生,应当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遇有交通管制、道路施工以及自然灾害、恶劣气象条件或者重大交通事故等影响道路通行情形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遇交通拥堵的,交通警察应当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

第三十二条 校车上下学生,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管理、养护单位应当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

第三十三条 校车在道路上停车上下学生,应当靠道路右侧停靠,开启危险报警闪光灯,打开停车指示标志。校车在同方向只有一条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后方车辆应当停车等待,不得超越。校车在同方向有两条以上机动车道的道路上停靠时,校车停靠车道后方和相邻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停车等待,其他机动车道上的机动车应当减速通过。校车后方停车等待的机动车不得鸣喇叭或者使用灯光催促校车。

第三十四条 校车载人不得超过核定的人数,不得以任何理由超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不得要求校车驾驶人超员、超速驾驶校车。

第三十五条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高速公路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80公里,在其他道路上行驶的最高时速不得超过60公里。

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或者道路上限速标志、标线标明的最高时速低于前款规定的,

从其规定。

载有学生的校车在急弯、陡坡、窄路、窄桥以及冰雪、泥泞的道路上行驶,或者遇有雾、雨、雪、沙尘、冰雹等低能见度气象条件时,最高时速不得超过20公里。

第三十六条 交通警察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校车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七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定期将校车驾驶人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信息抄送其所属单位和教育行政部门。

第六章 校车乘车安全

第三十八条 配备校车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校车服务提供者为学校提供校车服务的,双方可以约定由学校指派随车照管人员。

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定期对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组织随车照管人员学习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知识。

第三十九条 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一)学生上下车时,在车下引导、指挥,维护上下车秩序;

(二)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者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制止校车开行;

(三)清点乘车学生人数,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

(四)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

(五)核实学生下车人数,确认乘车学生已经全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

第四十条 校车的副驾驶座位不得安排学生乘坐。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四十一条 校车驾驶人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校车的制动、转向、外部照明、轮胎、安全门、座椅、安全带等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不得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校车驾驶人不得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不得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第四十二条 校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随车照管人员应当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及时与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的监护人联系处理后续事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校车安全国家标准的校车的,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产品质量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四条 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第四十五条 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第四十八条 校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200元罚款:

(一)驾驶校车运载学生,不按照规定放置校车标牌、开启校车标志灯,或者不按照经审核确定的线路行驶;

(二)校车上下学生,不按照规定在校车停靠站点停靠;

(三)校车未运载学生上道路行驶,使用校车标牌、校车标志灯和停车指示标志;

(四)驾驶校车上道路行驶前,未对校车车况是否符合安全技术要求进行检查,或者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道路行驶;

(五)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或者在校车发动机引擎熄灭前离开驾驶座位。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从重处罚。

第四十九条 校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被依法处罚或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校车驾驶人条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取消校车驾驶资格,并在机动车驾驶证上签注。

第五十条 校车载人超过核定人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车辆至违法状态消除,并依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从重处罚。

第五十一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依法扣留车辆的,应当通知相关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转运学生,并在违法状态消除后立即发还被扣留车辆。

第五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违反本条例规定,不避让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200元罚款。

第五十三条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指派照管人员随校车全程照管乘车学生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500元罚款。

随车照管人员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职责的,由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处分或者予以解聘。

第五十四条 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的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情节严重的,原作出许可决定的地方人民政府可以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校车标牌。

第五十五条 学校违反本条例规定的,除依照本条例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外,由教育行政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导致发生学生伤亡事故的,对政府举办的学校的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对民办学校由审批机关责令暂停招生,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办学许可证,并由教育行政部门责令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学校管理事务。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致使本行政区域发生校车安全重大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七条 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十九条 发生校车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方便幼儿就近入园。

入园幼儿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对确因特殊情况不能由监护人或者其委托的成年人接送,需要使用车辆集中接送的,应当使用按照专用校车国家标准设计和制造的幼儿专用校车,遵守本条例校车安全管理的规定。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的实施办法。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本条例施行前已经配备校车的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及其聘用的校车驾驶人应当自本条例施行之日起90日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取得校车使用许可、校车驾驶资格。

本条例施行后,用于接送小学生、幼儿的专用校车不能满足需求的,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过渡期限内可以使用取得校车标牌的其他载客汽车。

主题词:教育 学生 安全 条例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二五”全国城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
设施建设规划》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九日

“十二五”全国城镇 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为加快建设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水平、促进主要污染物减排、改善水环境质量，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编制了《“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以提升我国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能力和水平为总体目标，明确了“十二五”期间的建设任务，提出了保障《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是指导各地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安排政府投资的重要依据。

《规划》范围包括全国所有地区的设市城市、县城及建制镇（港澳台地区除外）。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等环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将其作为提升基本环境公共服务、改善水环境质量的重大环保民生工程和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重要工作任务。“十一五”期间，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积极落实国家部署，不断加大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力度。截至2010年底，我国城镇

生活污水设施处理能力已达到1.25亿立方米/日，设市城市污水处理率已达77.5%，设施建设超额完成“十一五”专项规划的要求，化学需氧量（COD）污染减排贡献率占“十一五”期间全国COD新增削减总量的70%以上。

与此同时，我国仍存在污水配套管网建设相对滞后、设施建设不平衡、部分处理设施不能完全满足环保新要求、多数污泥尚未得到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水再生利用程度低、设施建设和运营资金不足、运营监管不到位等问题。为进一步做好城镇污水处理工作，应在“十一五”取得积极成效的基础上，紧紧抓住当前资金投入力度不断加大、激励约束机制日益完善、装备支撑显著增强、节能环保产业加快发展的有利时机，精心组织、科学谋划，加快推进处理设施建设，不断提高设施运营水平。

一、指导思想、基本原则与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顺应人民群众改善环境质量的期望，以提升基本环境公

共服务能力为目标,以设施建设和运行保障为主线,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加大投入,加快形成“厂网并举、泥水并重、再生利用”的设施建设格局,强化政府责任,健全法规标准,完善政策措施,加强运营监管,全面提升设施运行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明确政府责任,加大公共财政投入力度。引入市场机制,出台和完善有效的支持政策,充分调动社会资金参与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和运营的积极性。

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污水处理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城镇发展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改善要求相适应,与环保产业发展相促进,合理确定建设规模、内容和布局。

突出重点,科学引导。重点建设和完善污水配套管网,提高管网覆盖率和污水收集率。通过加强技术指导和资金支持,加快污泥处理处置及污水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科学确定设施建设标准,因地制宜选用处理技术和工艺。

加强监管,促进运行。建立健全有效的监管和绩效考核制度,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和运营全过程的监督管理,促进设施正常运行。

(三)主要目标。

——到2015年,全国所有设市城市和县城具有污水集中处理能力。

——到2015年,污水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85%(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城区实现污水全部收集和处理,地级市85%,县级市70%),县城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70%,建制镇污水处理率平均达到30%。

——到2015年,直辖市、省会城市和计划单列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达到80%,其他设市城市达到70%,县城及重点镇达到30%。

——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利用率达到15%以上。

——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效率。到2015年,城镇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一年以上的,实际处理负荷不低于设计能力的60%,三年以上的不低于75%。

“十二五”期间各项建设任务目标为:新建污水管网15.9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新建污泥处理处置规模518万吨(干泥)/年,新建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2675万立方米/日。

规划实施后,将新增COD削减能力约280万吨/年,新增氨氮削减能力约30万吨/年。

“十二五”时期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指标

指标		2010年	2015年	新增
污水处理率(%)	设市城市	77.5	85	7.5
	其中:	<25	36个重点城市	100
			地级市	85
			县级市	70
	县城	60.1	70	9.9
建制镇	<20	30	>10	
污泥无害化处置率(%)	设市城市	<25	70	
	其中:36个重点城市		80	
	县城		30	
	建制镇		30	
再生水利用率(%)		<10	15	>5
管网规模(万公里)		16.6	32.5	15.9
污水处理规模(万立方米/日)		12476	20805	4569
升级改造规模(万立方米/日)				2611
污泥处理处置规模(万吨/年)				518
再生水规模(万立方米/日)		1210	3885	2675

注:1.36个重点城市指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省会城市。

2.2015年全国污水处理规模(20805万立方米/日)中含2010年底在建规模(3760万立方米/日)。

3.污泥处理处置规模以干泥计(下同)。

二、主要任务

(一)加大城镇污水配套管网建设力度。

1.建设任务。综合考虑已建及新增污水处理设施能力和运行负荷率要求,科学确定新增污水配套管网规模,优先解决已建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不足的问题,抓紧补建配套管网,重点是中西部地区设市城市以及东部发达地区的县城和建制镇。对在建处理设施,严格做到配套管网长度与处理能力要求相适应;对拟建处理设施,应对配套管网进行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加快建设;对现有无法满足使用要求的雨污合流管网进行改造。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建设污水管网15.9万公里,约三分之一为补充已建污水处理设施的管网。其中,设市城市7.3万公里,县城5.3万公里,建制镇3.3万公里;东部地区6.1万公里,中部地区4.9万公里,西部地区4.9万公里。全部建成后,全国城镇污水管网总长度达到32.7万公里,每万吨污水日处理能力配套污水管网达到15.6公里,大幅提高城镇污水收集能力和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率。

2.技术要求。在降雨量充沛地区,新建管网要采取雨污分流。对已建的合流制排水系统,要结合当地条件,加快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难以实施分流制改造的,要采取截流、调蓄和处理措施。在有条件的地区,逐步推进初期雨水收集与处理。分流制雨水管道泵站或出口附近可设置初期雨水贮存池,合流制管网系统应合理确定截流倍数,将截流的初期雨水送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或在污水处理厂内及附近设置贮存池。

(二)全面提升污水处理能力。

1.建设任务。从解决当前我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发展不平衡问题着手,按照填平补齐的原则,合理安排各地污水处理设施新增能力。建设重点由东部城市和主要的大中城市逐

步向中西部、东北地区等老工业基地、中小城市和县城倾斜,优先支持目前尚无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设市城市和县城加快建设。对发达地区、污染严重地区、环境容量较低地区以及环境影响较大的重点流域地区,可以提出高于本规划确定的全国平均污水处理率目标要求,适当增加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模。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4569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2608万立方米/日,县城1006万立方米/日,建制镇955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1898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1477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1194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均建有污水处理厂,县县具有污水处理能力,各省(区、市)污水处理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全面提升全国污水处理服务水平。

2.技术要求。重点流域、重要水源地等敏感水域地区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应根据水质目标和排污总量控制要求,选择具备除磷脱氮能力的工艺技术。污水处理应坚持集中与分散处理相结合的原则,在人口密度较低、水环境容量较大的地方,以及地处非环境敏感区的建制镇,在满足环保要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条件采用“分散式、低成本、易管理”的处理工艺,鼓励自然、生态的处理方式。

(三)加快污水处理厂升级改造。

对部分已建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进一步提高对主要污染物的削减能力。大力改造除磷脱氮功能欠缺、不具备生物处理能力的污水处理厂,重点改造设市城市和发达地区、重点流域以及重要水源地等敏感水域地区的污水处理厂。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范围内的城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2611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2038万立方米/日,县城527万立方米/日,建制镇46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794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1318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499 万立方米/日。

(四) 加强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1. 建设任务。按照“安全环保、节能省地、循环利用、经济合理”的原则,加快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优先解决产生量大、污染隐患严重地区的污泥处理处置问题,率先启动经济发达、建设条件较好区域的设施建设。对非正规污泥堆放点和不达标污泥处理处置设施进行排查和环境风险评估,制定治理方案和计划。既要通过设施建设着力解决当前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中的突出矛盾,又要从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积极探索污泥源头减量。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518 万吨/年。其中,设市城市 383 万吨/年,县城 98 万吨/年,建制镇 37 万吨/年;东部地区 288 万吨/年,中部地区 124 万吨/年,西部地区 106 万吨/年。全部建成后,各省(区、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均达到规划确定的目标,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产生的环境隐患得到有效遏制。

2. 技术要求。按照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技术有关要求和泥质标准选择适宜的污泥处理技术。采用多种技术处理处置污泥,尽可能回收和利用污泥中的能源和资源。鼓励将污泥经厌氧消化产沼气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严格按国家标准进行土壤改良、园林绿化等土地利用,不具备土地利用条件的,可在污泥干化后与水泥厂、燃煤电厂等协同处置或焚烧。作为近期的过渡处理处置方式,可将污泥深度脱水和石灰稳定后进行填埋处置。

(五) 积极推动再生水利用。

1. 建设任务。按照“统一规划、分期实施、发展用户、分质供水”和“集中利用为主、分散利用为辅”的原则,积极稳妥地推进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各地应因地制宜,根据再生水潜在用户分布、水质水量要求和输配水方式,合理确定各地污水再生利用设施的实际建设规模及布局,在人均水资源占有量低、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和水资源开发利用率高的地区要加快

建设,促进节水减排。

“十二五”期间,全国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规模 2676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 2077 万立方米/日,县城 477 万立方米/日,建制镇 122 万立方米/日;东部地区 1258 万立方米/日,中部地区 706 万立方米/日,西部地区 712 万立方米/日。全部建成后,我国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总规模接近 4000 万立方米/日,其中设市城市超过 3000 万立方米/日,有效缓解用水矛盾。

2. 技术要求。污水集中处理达到基本水质要求后,应结合相关要求和当地实际,合理确定处理水质标准。确定再生水利用途径时,宜优先选择用水量大、水质要求相对不高、技术可行、综合成本低、经济和社会效益显著的用水途径。工程设计之前,需进行污水再生利用试验,或借鉴已建工程的运转经验,选择合理的再生处理工艺。再生水要根据其用途,达到相应的卫生安全等级要求。

(六) 强化设施运营监管能力。

进一步加强设施运营监管,提高设施运行负荷率。加强排水监测能力建设,完善国家、省、市三级监测体系,为有关部门监管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提供支撑。“十二五”期间,建设国家级排水监测站 1 座、省级监测站 14 座、市级监测站 200 座,达到各省(区、市)均建有省级排水监测站的目标。国家和省级排水监测站具备全指标监测能力和主要指标的流动检测能力,市级监测站具备月检项目的分析能力。全部建成后,所有设市城市具备排水与污水监测能力。进一步完善已有统计制度,强化对城镇污水处理、配套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设施建设和运行的信息统计。提升污水处理厂水质检测能力,满足日常检测和工艺运行管理的需要。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

(一) 投资估算。

“十二五”期间,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规划投资近 4300 亿元。其中,各类设施建设投资 4271 亿元,设施监管能力建设投资 27 亿元。设施建设投资中,包括完善和新

建管网投资 2443 亿元,新增城镇污水处理能力投资 1040 亿元,升级改造城镇污水处理厂投资 137 亿元,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投资 347 亿元,以及再生水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304 亿元。

(二) 资金筹措。

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以地方为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大投入力度,确保完成规划确定的各项建设任务。同时,要大力促进产业化发展,因地制宜,努力创造条件,完善相关政策措施,积极吸收各类社会资本,促进投资主体与融资渠道的多元化。鼓励利用银行贷款、外国政府或金融组织优惠贷款和赠款。国家将根据规划任务和建设重点,继续加大资金扶持力度,对各类设施建设予以引导和适当支持。

四、保障措施

(一) 健全法规标准。

研究出台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适时修订《城市排水监测管理规定》、《城市污水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等规定,建立健全运行监管和绩效评估体系,规范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管理工作,明确地方政府及其排水主管部门责任,保障城镇排水和污水处理工作有序进行。加快出台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建设标准,加强对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投资和建设的管理,提高小城镇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决策和建设的科学管理水平。在污水处理、管网、污泥处理处置、再生水利用等方面制定相应的设计规范、技术指南、建设规程和运行维护规范。加强标准规范实施情况的后续评估,形成动态修编、先进适用的技术标准体系。研究完善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资质许可、成本监审、招投标等方面的要求,各省(区、市)要根据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及时制定和完善省级市政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

(二) 完善激励政策。

1. 加大资金投入。落实政府责任,加大各级公共财政投入,稳定资金渠道,加强中央财力在地区间的统筹。

2. 完善价格机制。进一步研究完善污水处理收费政策,按照保障污水处理运营单位保本

微利的原则,逐步提高吨水平均收费标准。研究将污泥处理成本逐步纳入污水处理成本并纳入缴费范围,加强对自备水用户污水处理费的征收管理,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提供经费保证。

3. 加强政策扶持。切实保障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经费,污水处理收费不足以补偿运行成本时,地方政府要积极采取措施,提高财政补贴水平。逐步理顺再生水价格、水资源费、排污费等费价关系。

4. 确保设施建设用地。市、县城市总体规划中要确保建设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需求,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用地应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符合《划拨用地目录》的项目,以划拨方式供应建设用地。禁止以城市开发或其他理由侵占污水处理设施规划用地,禁止更改已运营污水处理设施的用地性质。

(三) 加强科技支撑。

积极推动污水收集、处理及再生利用,污泥处理处置重大技术的研发、示范和推广,筛选技术先进、经济适用、环境友好的工艺流程和处理路线,加强技术指导。加大膜处理、新型生物脱氮等新技术研发力度,利用已有技术和研究成果进行集成创新,提高处理效果,降低处理成本。组织污泥资源化利用、土地利用及协同焚烧处置等技术示范。开展管网检漏、原位修复技术、在线控制技术研究,探索初期雨水蓄积及处理。将污水处理与再生利用的重大关键技术、运营与监管支撑技术等纳入国家相关科技计划。在重点城市逐步建设排水管网综合管理平台。加强规划、管理和专业技术人才培养,强化设施运行人员的培训。

(四) 强化监督管理。

建立健全监管体系和责任追究制度,从设计、选址、施工、安装、调试、验收各个环节进行全过程监管,确保建设项目规划合理、选址适宜、施工严密、调试到位,加大项目招投标和资金使用监管力度。建立健全指标统计和监测体系,建立绩效考核评估制度,定期对运营成本、污水进出水水质、污泥处理处置情况、配套管网漏损等运营情况进行评估。加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监控平台建设,强化污染物削减评估考

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污水处理费拨付的参考依据之一。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收费政策不落实、污水处理厂建成后一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正当理由拒不运行的地区,暂缓该城市项目环评审批,暂缓下达有关项目的国家建设资金。

五、规划实施

(一) 落实地方政府责任。

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工作实行省级人民政府负总责,市、县级人民政府抓落实的工作责任制。省级人民政府要组织编制本地区设施建设规划或实施方案,将《规划》确定的建设目标和任务落实到具体建设项目,并将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市、县级人民政府目标责任考核和领导干部综合评价的重要内容。

(二) 加强部门协调配合。

发展改革委要加强综合性政策协调,会同有关部门继续加大中央资金支持力度。住房城乡建设部要强化设施建设及运营的指导、管理和监督。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设施污染物削减、排放情况的监督检查。国务院其他相关部门

要加强协调,密切配合,共同推动规划实施。

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环境保护部要加强对《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评估,中期评估结果和总体实施情况向国务院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附件:1. “十一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2. “十二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配套管网规模
 3. “十二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4. “十二五”全国城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5. “十二五”全国新增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6. “十二五”全国新增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规模
 7. “十二五”新增设施运营监管能力及投资
 8.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附件1:

“十一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及再生利用主要指标实现情况

指标		规划目标	实现情况
污水处理率(%)	设市城市	≥70	77.5
	县城	≥30	60.1
污水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10500	12476
其中:新增处理能力(万立方米/日)		4500	6478
污水处理量(亿立方米/年)		296	318
新增污水配套管网(万公里)		16	7
新增COD削减量(万吨)		300	500
设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负荷率(%)		≥70	78.9
投资(亿元)		3320	3766

附件 2:

“十二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配套管网规模

单位:公里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北京	4479.0	670.0	0.0	0.0		120.0	4479.0	790.0
天津	7403.0	2351.2	116.0	555.0		0.0	7519.0	2906.2
河北	5433.0	944.4	2289.0	2214.8		1368.6	7722.0	4527.8
山西	1245.0	1366.4	1253.0	1662.3		450.0	2498.0	3478.7
内蒙古	5094.0	571.0	2263.0	1169.0		140.0	7357.0	1880.0
辽宁	2821.0	3580.0	400.0	1698.1		704.6	3221.0	5982.7
吉林	2553.0	3295.0	125.0	1010.0		1101.0	2678.0	5406.0
黑龙江	2094.0	2709.0	450.0	1000.0		776.0	2544.0	4485.0
上海	5058.0	375.0	0.0	810.0		0.0	5058.0	1185.0
江苏	21137.0	2600.0	1440.0	5688.0		3377.0	22577.0	11665.0
浙江	12501.0	2463.0	3458.0	1218.0		3586.0	15959.0	7267.0
安徽	4658.0	4163.0	1977.0	2377.0		760.0	6635.0	7300.0
福建	4504.0	1513.8	1253.0	982.0		2448.9	5757.0	4944.7
江西	2482.0	2468.0	1466.0	2990.0		627.0	3948.0	6085.0
山东	10674.0	3993.1	2291.0	2256.0		1753.9	12965.0	8003.0
河南	5226.0	2875.5	2254.0	1090.6		1375.2	7480.0	5341.3
湖北	3875.0	5507.0	587.0	1020.0		1896.0	4462.0	8423.0
湖南	2437.0	4128.0	1692.0	3472.0		892.0	4129.0	8492.0
广东	4885.0	9304.0	481.0	832.0		2347.0	5366.0	12483.0
广西	1230.0	1672.0	832.0	1216.0		307.0	2062.0	3195.0
海南	933.0	917.0	177.0	376.0		95.0	1110.0	1388.0
重庆	3089.0	1192.1	1295.0	1221.4		507.1	4384.0	2920.6
四川	5556.0	2856.0	2317.0	2353.0		203.0	7873.0	5412.0
贵州	1446.0	1659.5	1193.0	2074.5		1157.9	2639.0	4891.9

云南	1941.0	1985.7	1148.0	2833.5		2761.1	3089.0	7580.3
西藏	0.0	216.4	59.0	131.3		7.2	59.0	354.9
陕西	2711.0	3233.0	1235.0	3693.0		3394.0	3946.0	10320.0
甘肃	1468.0	1605.7	582.0	2657.0		378.5	2050.0	4641.2
青海	528.0	93.5	42.0	472.3		162.0	570.0	727.8
宁夏	477.0	1123.0	253.0	690.0		264.0	730.0	2077.0
新疆	2317.0	1220.7	1821.0	1489.2		29.0	4138.0	2738.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89.0	1170.0	1943.0		0.0	1170.0	2232.0
合计	130255	72941	35919	53195		32989	166174	159125

注:1. 建制镇无 2010 年统计数据。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市城市 2010 年数据包含在新疆设市城市统计数据中。

附件 3:

“十二五”全国城镇新增污水处理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2010 年	“十二五”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新增
北京	364.7	108.3		0.0		11.3	364.7	119.6
天津	204.9	45.5	10.9	14.5		0.0	215.8	60.0
河北	491.8	65.1	218.8	11.0		68.7	710.6	144.8
山西	176.3	34.1	96.8	30.0		11.5	273.1	75.6
内蒙古	155.8	58.9	57.3	20.8		25.2	213.1	104.9
辽宁	503.1	118.0	33.6	27.0		36.5	536.7	181.5
吉林	216.2	65.0	13.5	4.0		22.0	229.7	91.0
黑龙江	244.1	152.0	10.0	29.0		22.0	254.1	203.0
上海	679.7	80.0		30.0		0.0	679.7	110.0
江苏	929.6	129.4	80.5	115.6		48.0	1010.1	293.0
浙江	561.9	173.2	177.8	17.3		53.6	739.7	244.1
安徽	328.5	145.0	118.5	56.0		26.0	447	227.0
福建	277.2	93.8	61.7	28.7		52.8	338.9	175.3
江西	202.0	59.0	80.9	124.0		25.0	282.9	208.0
山东	759.4	92.8	220	43.3		48.4	979.4	184.5
河南	472.4	77.2	193.5	36.7		76.4	665.9	190.3
湖北	421.4	141.0	31.0	20.0		86.0	452.4	247.0
湖南	376.7	110.0	161.8	100.4		24.5	538.5	234.9

广东	1422.9	232.5	57.8	5.0		70.0	1480.7	307.5
广西	220.5	136.7	110.9	40.2		11.7	331.4	188.6
海南	64.5	55.3	11.5	6.8		15.3	76.0	77.4
重庆	187.3	33.3	51	20.9		52.1	238.3	106.3
四川	333.4	113.7	62.8	56.2		23.5	396.2	193.4
贵州	122.0	54.8	48.5	34.9		34.9	170.5	124.6
云南	196.7	46.3	40.0	22.8		43.5	236.7	112.6
西藏	0.0	11.0	0.0	6.5		0.5	0.0	18.0
陕西	190.3	64.4	45	30.3		35.8	235.3	130.5
甘肃	99.4	36.7	4.8	25.4		16.1	104.2	78.2
青海	19.8	10.0	6.6	8.4		4.1	26.4	22.5
宁夏	56.5	8.0	2.2	13.0		7.9	58.7	28.9
新疆	157.0	44.0	32.3	16.3		1.7	189.3	62.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3.0	0.0	11.0		0.0		24.0
合计	10436	2608	2040	1006		955	12476	4569

注:1. 建制镇无 2010 年统计数据。

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市城市 2010 年数据包含在新疆设市城市统计数据中。

附件 4:

“十二五”全国城镇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北京	0.0	0.0	0.0	0.0
天津	0.0	0.0	0.0	0.0
河北	188.0	53.6	16.0	257.6
山西	82.7	96.0	0.5	179.2
内蒙古	13.4	24.0	0.0	37.4
辽宁	187.6	26.0	0.0	213.6
吉林	106.0	0.0	0.0	106.0
黑龙江	10.0	2.0	0.0	12.0
上海	0.0	0.0	0.0	0.0
江苏	35.3	6.0	0.0	41.3
浙江	87.0	11.5	6.0	104.5
安徽	135.5	74.0	0.0	209.5
福建	27.5	2.5	0.0	30.0
江西	67.0	21.1	0.0	88.1
山东	43.0	15.5	0.0	58.5
河南	203.5	122.1	0.0	325.6

湖北	190.0	2.0	0.0	192.0
湖南	194.0	12.0	0.0	206.0
广东	47.0	0.0	11.5	58.5
广西	3.5	0.5	0.0	4.0
海南	30.0	0.0	0.0	30.0
重庆	178.3	0.0	0.0	178.3
四川	11.0	34.6	4.5	50.1
贵州	62.5	0.0	0.0	62.5
云南	8.0	1.2	0.0	9.2
西藏	0.0	0.0	0.0	0.0
陕西	30.0	9.0	7.5	46.5
甘肃	52.7	8.5	0.0	61.2
青海	15.0	0.0	0.0	15.0
宁夏	0.0	0.0	0.0	0.0
新疆	18.0	4.9	0.0	22.9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1.5	0.0	0.0	11.5
合计	2038	527	46	2611

附件 5:

“十二五”全国新增城镇污泥处理处置规模

单位:万吨/年(以干泥计)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 年	“十二五” 新增
北京	26.0	22.6	0.0	0.0		0.0	26.0	22.6
天津	7.0	7.2	0.0	4.8		0.0	7.0	12.0
河北	14.0	20.5	2.5	11.4		2.8	16.5	34.7
山西	5.0	8.1	1.0	2.5		0.2	6.0	10.8
内蒙古	2.0	11.3	0.7	0.0		0.0	2.7	11.3
辽宁	13.0	11.5	0.0	2.9		1.9	13.0	16.3
吉林	5.0	5.2	0.0	1.8		1.4	5.0	8.4
黑龙江	7.0	13.0	0.0	1.4		0.0	7.0	14.4
上海	6.0	8.1	0.0	5.9		0.0	6.0	14.0
江苏	35.5	36.1	2.0	8.4		5.7	37.5	50.2
浙江	18.0	21.7	2.7	7.3		9.9	20.7	38.9
安徽	7.6	11.8	1.8	2.4		0.0	9.4	14.2
福建	5.0	10.9	2.0	2.3		1.2	7.0	14.4
江西	2.9	4.6	1.0	4.8		0.0	3.9	9.4
山东	24.0	15.8	3.5	5.6		1.8	27.5	23.2

河南	14.0	18.5	2.0	6.4		1.2	16.0	26.1
湖北	6.0	14.0	0.0	1.7		0.0	6.0	15.7
湖南	4.0	17.3	1.0	7.6		0.0	5.0	24.9
广东	20.0	50.2	0.8	1.4		5.0	20.8	56.6
广西	4.0	7.4	0.0	0.8		0.1	4.0	8.3
海南	1.0	3.1	1.0	1.4		0.0	2.0	4.5
重庆	2.0	3.8	1.0	1.7		0.0	3.0	5.5
四川	7.0	16.9	1.0	0.0		0.0	8.0	16.9
贵州	2.0	4.0	0.0	1.9		1.9	2.0	7.8
云南	2.0	4.3	0.0	1.7		0.4	2.0	6.4
西藏	0.0	0.6	0.0	0.3		0.0	0.0	0.9
陕西	9.0	12.3	1.0	5.2		2.3	10.0	19.8
甘肃	2.0	8.2	0.0	2.4		0.7	2.0	11.3
青海	0.0	1.1	0.0	0.8		0.4	0.0	2.3
宁夏	2.0	3.0	0.0	0.7		0.0	2.0	3.7
新疆	1.0	8.9	0.0	2.5		0.1	1.0	11.5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0	0.0	0.0		0.0		1.0
合计	254	383	25	98		37	279	518

注:1.建制镇无2010年统计数据。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市城市2010年数据包含在新疆设市城市统计数据中。

附件6:

“十二五”全国新增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规模

单位:万立方米/日

地区	设市城市		县城		建制镇		总计	
	2010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年	“十二五” 新增	2010年	“十二五” 新增
北京	81.0	308.0		0.0		8.0	81.0	316.0
天津	27.0	49.3	0.0	4.2		0.0	27.0	53.5
河北	114.1	50.9	20.2	43.1		16.0	134.3	110.0
山西	27.2	84.2	16.4	28.8		0.0	43.6	113.0
内蒙古	39.5	103.0	3.5	35.0		7.7	43.0	145.7
辽宁	116.3	59.8	4.0	16.1		5.3	120.3	81.2
吉林	18.2	44.3	0.0	0.0		0.0	18.2	44.3
黑龙江	6.2	24.4	0.0	30.3		20.6	6.2	75.3
上海	0.0	0.0		0.2		0.0	0.0	0.2
江苏	118.7	78.5	7.2	13.6		13.1	125.9	105.2
浙江	14.9	28.6	1.7	17.8		24.0	16.6	70.4
安徽	15.8	69.0	2.0	0.0		0.0	17.8	69.0
福建	3.0	30.4	1.3	0.8		0.0	4.3	31.2

江西	0.0	47.0	0.0	0.0		0.0	0.0	47.0
山东	237.2	104.7	47.1	57.3		0.0	284.3	162.0
河南	51.9	116.7	7.4	100.9		0.0	59.3	217.6
湖北	0.6	68.0	3.2	0.0		0.0	3.8	68.0
湖南	6.0	72.0	1.4	0.0		0.0	7.4	72.0
广东	13.3	301.0	0.6	0.0		0.0	13.9	301.0
广西	0.0	15.0	0.0	6.0		0.5	0.0	21.5
海南	0.0	15.4	0.0	3.5		8.1	0.0	27.0
重庆	16.9	26.6	6.3	2.7		3.3	23.2	32.6
四川	20.1	51.0	0.1	0.0		0.0	20.2	51.0
贵州	33.0	24.4	0.4	12.0		0.2	33.4	36.6
云南	13.4	44.9	3.6	20.9		0.0	17.0	65.8
西藏	0.0	0.0	0.0	0.0		0.0	0.0	0.0
陕西	24.0	104.8	0.6	35.9		15.2	24.6	155.9
甘肃	9.0	44.6	0.0	0.0		0.0	9.0	44.6
青海	0.3	6.0	0.0	0.0		0.0	0.3	6.0
宁夏	19.0	13.5	0.0	14.1		0.0	19.0	27.6
新疆	55.4	73.8	1.0	32.6		0.0	56.4	106.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7.2	0.0	1.2		0.0		18.4
合计	1082	2077	128	477		122	1210	2676

注:1.建制镇无2010年统计数据。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设市城市2010年数据包含在新疆设市城市统计数据中。

附件7:

“十二五”新增设施运营监管能力及投资

单位:亿元

建设项目		投资合计	投资合计	
			中央投资	地方投资
一、排水及污水处理监测站		24.4	0.5	23.9
其中	国家级	0.5	0.5	0.0
	省级	2.1	0.0	2.1
	市级	21.8	0.0	21.8
二、污水处理厂监测站		3.0	0.0	3.0
合计		27.4	0.5	26.9

注:省级排水及污水处理监测站共计14个,布局在尚未建立国家认证认可的排水监测机构的直辖市和省会城市。

附件 8:

“十二五”全国城镇污水处理 及再生利用设施建设投资

单位:亿元

地区	新增管网投资	新增处理能力投资	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投资	新增污泥处理处置投资	新增再生水利用投资	合计
北京	24	30	0	16	21	91
天津	47	13	0	9	45	114
河北	63	30	10	23	23	149
山西	52	19	7	6	7	91
内蒙古	47	43	3	5	17	115
辽宁	70	44	10	12	5	141
吉林	54	20	5	6	2	87
黑龙江	54	61	1	12	4	132
上海	74	41	0	16	0	131
江苏	187	62	2	48	5	304
浙江	124	52	5	24	4	209
安徽	100	40	9	7	5	161
福建	73	34	2	6	7	122
江西	82	44	4	4	2	136
山东	92	40	2	13	16	163
河南	75	40	10	18	13	156
湖北	121	44	9	9	5	188
湖南	131	53	19	16	26	245
广东	266	58	6	38	22	390
广西	61	35	0	6	5	107
海南	34	21	2	2	3	62
重庆	46	28	12	4	4	94
四川	84	47	3	12	5	151
贵州	76	32	4	5	7	124
云南	105	29	1	4	16	155
西藏	6	6	0	0	0	12
陕西	112	22	4	11	17	166
甘肃	74	20	4	7	4	109
青海	11	5	1	1	1	19
宁夏	29	7	0	2	4	42
新疆	37	15	1	5	8	66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32	5	1	0	1	39
合计	2443	1040	137	347	304	4271

主题词:城乡建设 环卫 污水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1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国务院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关于 2012 年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为贯彻落实第十七届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会、国务院第五次廉政工作会议以及全国纠风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2 年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2012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党的十七大和十七届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人为本、执政为民，着力解决社会反映强烈的一些行业领域乱收费问题，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切实维护群众利益，为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提供保障。

二、主要任务

(一) 坚决纠正大型零售企业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集中开展零售商向供应商违规收费问题清理整顿，严禁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签

订合同费、新品进店费、开户费等不合法、不合规费用。规范零售商向供应商收取促销服务费行为，督促零售商按照合同约定向供应商提供相应服务、开具发票并按规定纳税。严格执行零售商向供应商收费明码标价制度，依法确定收费(服务)项目、服务内容、收费标准(价格)、收费条件等。修订零售商供应商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出台零售商供应商商品购销规范，切实维护市场秩序和公平交易。(牵头单位：商务部，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公安部、税务总局、工商总局、国务院纠风办)

(二) 坚决纠正物流领域乱收费和公路“三乱”问题。深入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依法全面清理公路超期收费、通行费标准偏高等违规及不合理收费，加快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加大公路收费和执法监管力度，坚决取

缔违法收费,督促限期整改违规收费并追缴所得。严肃查处涉路涉车违规执法行为,坚决纠正以罚代管、只罚不纠等问题。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提高车辆监测水平和通行效率。规范和降低批发市场、农贸市场、社区菜市场等农产品市场收费。(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部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财政部、商务部、工商总局、公安部、国务院纠风办)

(三)坚决纠正银行业金融机构乱收费问题。开展全国商业银行收费专项检查,深入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不规范经营专项治理,清理规范收费项目,坚决取消不符合国家法规政策及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合理确定收费水平,并逐项向社会公开。集中整治商业银行在贷款过程中强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或少服务,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以及不明码标价等行为,严肃查处以贷转存、存贷挂钩、借贷搭售、一浮到顶等违规问题。修订完善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等法规制度,督促商业银行严格落实收费明码标价制度。健全投诉举报和社会监督机制,及时受理举报,切实保障和维护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发展改革委、银监会按职责分工分别牵头,参加单位:人民银行、国务院纠风办)

(四)坚决纠正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集中整治违规收费、恶意误导消费者等突出问题,严肃查处虚假宣传、价格欺诈、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自立项目、自定标准、扩大范围收费等违法违规行为。严格规范电信收费行为,督促电信企业清理资费套餐,简化资费结构,提高资费透明度,推动电信资费水平合理降低。完善电信企业服务承诺制度,督促电信企业公开服务内容,自觉履行承诺。加强电信服务质量监管,完善消费者投诉处理机制,强化社会监督措施。(牵头单位:工业和信息化部,参加单位:发展改革委、工商总局、公安部、国资委、国务院纠风办)

(五)坚决纠正教育乱收费问题。集中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问题,坚决制止以举办升学培训班、跨区域招生、招“特长生”等为名的收费。严格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着力解决教辅材料散滥问题,坚决纠正以任何方式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购买教辅材料,以及课堂内容课外补并收费等行为。全面完成普通高中改制学校清理规范任务,严禁以改制为名乱收费。规范幼儿园收费行为,合理确定学前教育收费标准。继续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严格规范高校收费行为,禁止以研究生培养机制改革、中外合作办学名义乱收费。强化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资金等教育经费拨付使用情况的监管,确保教育惠民政策落到实处。(牵头单位:教育部、国务院纠风办,参加单位:监察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审计署、新闻出版总署)

(六)坚决纠正涉农乱收费和侵害农民土地权益问题。深入开展农民负担专项治理,加强涉农收费监管,落实收费公示制,坚决纠正农村义务教育、计划生育、农民建房、水利灌溉、农机服务等方面乱收费问题。深化面向农村基层组织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专项清查,严禁在农村基础设施、农村公共服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领域,以及落实强农惠农富农政策中,向村级组织和农民转嫁摊派资金、强行抵扣、搭车收费等,建立健全向村级组织收费审核制度。规范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制度,纠正超范围筹资筹劳、以资代劳标价过高等变相增加农民负担问题。进一步完善财政奖补办法,规范奖补范围,提高奖补标准。加强对农村土地征收征用的管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法违规征地、补偿不到位、截留挪用征地补偿款等损害农民利益的问题。(牵头单位:农业部,参加单位: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国务院纠风办、监察部、法制办、教育部、新闻出版总署)

(七)深入推进政风行风建设。各部门、各

行业要强化政风行风监管,健全职业道德规范,深入开展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活动,大力推行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进一步规范民主评议工作,开展民主评议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活动,促进纠风重点部门和行业带头做好系统评议。全面推广电台、电视台、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联动的政风行风热线模式,不断拓展群众反映问题、表达诉求和民主监督的渠道。

同时,开展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中的不正之风专项治理,坚决纠正和查处违反招录规程、暗箱操作、弄虚作假、徇私舞弊、失职渎职等行为。巩固庆典研讨会论坛专项治理成果,将清理规范博览会、运动会纳入专项治理范围,坚决纠正违规举办活动行为。深化纠正违法违规征地拆迁问题工作,严肃查处以非法方式强制征地拆迁行为。坚决纠正保障性住房建设、配置等环节的不正之风,严肃查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利用职权侵占以及违规转租、转借、转售、闲置保障房等行为。坚决纠正医药购销和医疗服务中的不正之风,推行和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制度,进一步规范诊疗服务行为,严肃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索要和收受红包等问题。深入推进纠正食品药品安全领域不正之风工作,推动完善食品药品安全监管责任体系。继续加强对强农惠农富农资金、扶贫资金、救灾救济资金、住房公积金、社保基金等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的管理和监督,纠正资金分配、管理、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各地区、各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存在的其他突出问题开展专项治理。

三、工作要求

(一)严格落实纠风工作责任制。各地区、各部门要不断完善纠风工作领导体制和工作机

制,把纠风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任务,严格考核,确保任务落实。重点领域专项治理的牵头部门要尽快制定工作方案和实施意见,明确目标要求、工作重点、具体措施和工作时限,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各级纠风和发展改革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切实做好牵头抓总和组织协调工作。

(二)强化监督检查和案件查处。各地区和有关部门要紧紧围绕重点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认真开展监督检查,把工作重心放到基层站所、营业网点等基层单位,及时发现和纠正违法行政、以权以业谋私、与民争利等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要高度重视并支持新闻舆论和利益相关方的监督,对新闻媒体曝光和群众举报投诉的问题,要快速反应、及时处理。对有令不行、有禁不止、顶风违纪的要严肃查处,典型案件要予以通报或曝光。

(三)健全考核评价机制。要把纠风工作考核与党风廉政建设、政府绩效管理和民主评议相结合,不断提高纠风工作科学化水平。要以企业和群众满意度为评价标准,建立任务具体、责任明确、评价科学、奖惩分明的纠风工作评价机制。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不正之风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四)推进相关改革和制度建设。要针对重点领域的乱收费问题,按照公平合理、公开透明、收费与服务统一等基本要求,实行收费项目公示和听证制度,完善相关制度和政策,建立深化治理的长效机制。要坚持深化改革,结合相关领域业务工作,着力突破体制机制性障碍,努力从源头上解决问题。

主题词:监察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12 年 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国办发〔2012〕2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彻落实。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已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施行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主动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基本覆盖《条例》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主要方面,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支出等信息公开迈出较大步伐,依申请公开工作稳步有序开展,制度不断完善,社会公众依法获取政府信息的权益得到有效保障。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社会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出了更高要求,对此,各地区、各部门务必高度重视,进一步增强工作的责任感,更加积极主动地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当前和今后一段时间,各地区、各部门要紧紧围绕党和政府工作大局,着眼于落实政府重点工作部署,着眼于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着眼于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着眼于促进社会和谐稳定,进一步加强《条例》的贯彻落实,深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就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作如下安排:

一、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一)推进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一是推进财政预算和决算公开。报送全国人大审查部门预算的国务院部门和单位,要在 2011 年普遍公开收支预算总表和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的基础上,公开财政部批复的全部预算表格并细化公开到款级科目,其中有关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农林水事务、住房保障等支出要细化公开到项级科目。除少数按有关保密规定不宜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单位外,其他尚未公开预算决算的中央部门,要加快公开步伐;已经公开的,要进一步细化公开内容。各省(区、市)政府要按照《条例》要求,在普遍公开财政预算决算的基础上,推进省级政府部门公开部门预算和决算,并扩大范围,细化内容。二是推进“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公开。中央部门要在 2011 年公开“三公”经费支出总额和分项数额的基础上,细化“三公”经费的解释说明,公开车辆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因

公出国(境)团组数量及人数、公务接待有关情况等。各省(区、市)政府要制订“三公”经费公开时间表,争取在两年左右的时间内,实现省级政府全面公开“三公”经费。同时,要指导督促省级以下政府及其部门加快“三公”经费公开步伐。推进中央部门公开行政经费,2012年各部门要及时公开2011年本部门行政经费支出情况。(财政部牵头落实)

(二)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45号)的要求,向社会公布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以及项目名称、建设地址、建设方式和建设总套数等信息,并不断扩大建设信息的公开范围。进一步加大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力度,全面公开分配政策、分配程序、分配房源、分配对象、分配过程、分配结果、退出情况等信息,确保分配工作公开透明。(住房城乡建设部牵头落实)

(三)推进食品安全信息公开。要加大食品安全监管信息公开力度,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专项检查整治、违法生产经营行为查处等日常监管信息以及风险评估和风险警示信息原则上都应依法公开。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标准公开,拓宽公众参与食品安全标准起草的渠道,进一步做好征求公众意见工作,提高公众参与度。(食品安全办、卫生部牵头落实)

(四)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要加强环境核查审批信息公开,着力推进建设项目环评、行业环保核查、上市环保核查等信息的主动公开。加强监测信息公开,落实新修订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提升环境监测能力,加大超标污染物监测信息公开力度,推进重点流域地表水环境质量、重点城市空气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结果等信息的公开,提升环境监测信息公开水平;污染情况较严重的城市,尤其要做好环境监测信息公开工作。加强重特大突

发环境事件信息公开,要按照应急预案信息发布有关规定,及时公布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的处理情况等信息,提高处理透明度。(环境保护部牵头落实)

(五)推进招标投标信息公开。要强化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及处理情况、违法违规企业名单应全面公开;对不依法履行公开职责的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要加强招投标有关信息公开。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投标信息、投标单位及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有关政府信息,要向社会公开;同时,加快推动全国范围内的招投标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牵头落实)

(六)推进生产安全事故信息公开。要加强应对处置信息公开,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发布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不断提高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处置工作的透明度。进一步做好调查处理结果的发布工作,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要主动公开事故调查报告;同时,对公众依法提出的事故信息公开申请,要积极回应,依法应当公开的要予以公开。(安全监管总局牵头落实)

(七)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在征地征收补偿方案报批前要严格履行公告、告知、论证、听取意见等程序,进一步扩大社会公众对征地拆迁工作的参与,提高工作透明度。加强补偿信息公开,重点做好补偿方案、补偿标准、补偿结果等各个环节的信息公开工作。(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牵头落实)

(八)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对实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商品和服务价格,以及行政事业性收费,要加大信息公开力度,认真回应社会公众和市场主体集中关切的问题。一是要加强政府制定价格信息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时,要公开调整的原因、标准、执行期限等;依法应当听证的,要进一

步公开听证信息,扩大公众参与度。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要完善目录公开、明码标价、收费公示等相关制度。在加强对垄断行业和公共企事业单位有关价格行为的监管工作中,要把信息公开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依法完善公开制度。二是要进一步落实好行政事业性收费公示制度。收费单位必须及时公开收费文件依据、收费项目、收费范围、收费标准等,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对取消的收费项目及调减后的收费标准,要及时向社会公布。三是要加大对价格和行政事业性收费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的信息公开力度。对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和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提高收费标准等违法违规行为,情节严重、屡禁不止的,要及时公布查处结果。(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按职责分工牵头落实)

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上述重点工作的同时,要按照《条例》规定,进一步全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凡是《条例》规定应该公开、能够公开的信息,都要及时、主动公开,并不断扩大公开信息量,更好地满足社会公众的信息需求。

二、推进制度建设,提高工作质量与实效

(九)制定完善《条例》实施办法。国务院各部门要依照《条例》要求,对本部门、本系统政府信息进行认真梳理,对公开目录和公开范围作出更加明确的规定,并不断细化,便于实际工作中遵循。尚未制定实施办法的,要抓紧制定。各地区、各部门在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基础上,要加强对工作中疑难问题的研究,推动健全有关制度,依法满足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对政府信息的特殊需求。

(十)加强社会反映评估和舆情引导工作。一些方面的政府信息如食品安全信息、环境保

护信息等,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公开前,要对公开后的社会反映进行预判,做好应对预案;公开后,要跟踪舆情,主动引导,对易于引发炒作的情形,要及时发布正面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十一)进一步加强政府网站等公开渠道建设。各地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管理,逐级督促检查,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凡属于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要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布;对财政预算决算、保障性住房等方面的信息,要集中展示,方便公众查阅。同时,要充分发挥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报刊、广播、电视以及信息公开栏等渠道的作用,方便社会公众获取政府信息。

(十二)加强机构和队伍建设。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任务重、申请公开量大的地方和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工作机构和工作力量;其他地方和部门也应进一步配强、配齐队伍,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要加强对政府有关工作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认识,增强工作能力。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的重要内容,各地区、各部门也要根据工作需要,开展好相关培训工作。

各地区、各部门要充分认识推进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意义,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工作部署,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深入开展。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按照上述工作安排和任务分工,对涉及本部门的工作进一步分解细化,抓紧制订具体措施,加强工作指导,认真抓好落实。涉及多个部门的工作,牵头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加强组织协调,其他部门要密切配合。各牵头部门要于2012年10月底前将相关工作进展情况报送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落实情况适时进行督查。

主题词:行政事务 信息公开△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 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若干意见

云政发〔2012〕77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和《兴边富民行动规划（2011—2015年）》的战略部署，全面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形成沿边经济带，提升云南沿边开放的层次和水平，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重要意义

自1992年国务院批准瑞丽、畹町、河口3个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以来，我省充分利用边境经济合作的平台，深入实施“工业稳区、贸易强区、服务富区”战略，不断推进开发开放进程。“十一五”期间，瑞丽、畹町、河口3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共完成生产总值155.4亿元，较“十五”增长246.4%；累计完成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28.6亿元，较“十五”增长105%；进出口贸易额390.9亿元，较“十五”增长157.4%。瑞丽、河口已分别成为我省进出口货运量和进出口额最大的两个口岸，边境经济合作区在我省扩大沿边开放中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1年5月，国务院关于支持云南省加快建设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的意见明确提出建设麻栗坡（天保）、耿马（孟定）、腾冲（猴桥）、孟连（勐阿）、泸水（片马）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建设重要的沿边开放经济带。结合实际，我省提出同步建设勐腊（磨憨）边境经济合作区。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是贯彻落实“周边是首要”和“睦

邻、安邻、富邻”周边外交方针，加快推进面向西南开放重要桥头堡建设的重要抓手；是充分发挥沿边优势，建设沿边经济带，推动边疆民族地区实现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重要途径。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深刻认识加快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把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作为桥头堡建设的重要基础性工作，充分发挥优势，创新发展模式，拓展合作领域，全面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实现各族群众共同富裕和边境和谐稳定。

二、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工作思路和发展目标

（一）工作思路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握国内外新形势、新变化，按照解放思想、先行先试，发挥优势、突出特色，统筹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优化和提升区域功能，促进产业集聚，推动协调发展，积极推进外引内联，深化与周边国家的经贸合作，完善沿边地区互利共赢、安全高效的开放型经济体系。努力将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成为沿边经济带的重要支点；成为利用周边国家资源，承接产业转移的进出口加工基地；成为贯彻睦邻友好、务实合作、互利共赢的区域经济合作典范；成为经济发展、民族团结、边疆稳定、社会和谐的开发示范区，为实现桥头堡战略目标奠定坚实基础。

（二）发展目标

1. 总体目标

2012—2016年，基本完成各边境经济合作

区基础设施建设,初步形成科学规划、特色鲜明、功能配套、发展协调的合理空间布局和产业体系,成为全省重要的经济增长极。争取麻栗坡(天保)、耿马(孟定)、腾冲(猴桥)、孟连(勐阿)、泸水(片马)和勐腊(磨憨)获批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到2020年,各边境经济合作区综合经济实力、产业竞争力大幅提升,产业外向度在各类园区中名列前茅,成为推动全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排头兵。

2. 阶段目标

以2011年主要经济指标为基数,到2016年,全省9个边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县(市)GDP年均增长20%,达到900亿元以上,边境经济合作区GDP占所在县(市)GDP的20%以上;实际利用外资1亿美元以上;吸引国内投资100亿元以上;进出口总额年均增长18%;税收年均增长18%。

到2020年,9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全面建成,边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县(市)GDP年均增长15%,达到1500亿元以上;实际利用外资2亿美元以上;吸引国内投资200亿元以上;进出口总额200亿美元以上。

到2020年,每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建成区面积不低于6.5平方公里,全省9个边境经济合作区建成区面积达60平方公里以上。

三、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机制

(一)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为加强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工作的协调指导,建立由省商务厅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参加的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联席会议机制,负责指导协调边境经济合作区的规划、建设工作。

(二)设立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为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加快发展,省人民政府决定批准麻栗坡(天保)、耿马(孟定)、腾冲(猴桥)、孟连(勐阿)、泸水(片马)和勐腊(磨憨)为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并积极争取国家将其批准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

(三)创新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机制。边

境经济合作区实施独立的管委会制度,拥有独立财权,实行集中、精简、高效、务实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要根据工作需要,按照机构编制管理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规范设置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机构。管委会人员编制由各州(市)在现有编制范围内调整安排,择优聘用边境经济合作区管理机构的领导成员和工作人员,创新体制机制,使边境经济合作区各项管理工作有序、高效运行。

(四)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对口援建合作机制。建立省内国有大型企业、国家级开发区与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对口援建合作机制,鼓励大企业、大项目进入边境经济合作区,促进产业集聚。

(五)下放权限,完善便利化服务措施

下放投资项目核准权。在符合全省有关产业总体布局及确保完成当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的前提下,将除国家限制类、跨州(市)及中央、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外的其他项目省级核准权限下放至边境经济合作区,报省、州(市)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下放部分环评审批权。除国家、省有明确规定的行业、跨州(市)及省属企业投资项目外,将州(市)级权限内其他建设项目的环评审批权和“三同时”验收审批权下放至边境经济合作区,报州(市)主管部门备案。

下放外资项目审批权。将符合《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的鼓励、允许类外商投资项目省级核准权限下放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报省、州(市)投资主管部门备案。

下放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权。将省级权限内的加工贸易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报省、州(市)主管部门备案。

强化部门协调配合。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委、国土资源厅、林业厅、环境保护厅、商务厅、招商合作局等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完善便利化服务措施,积极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内项目建设。

四、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发展的支持力度

(一)对6个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给予启动资金支持。为支持各边境经济合作区尽快启动、加快发展,省财政对具备启动条件的省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各补助1000万元启动建设经费。

(二)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在民族自治地方的边境经济合作区新办从事当地支持和鼓励产业的生产性企业和物流企业,除国家禁止和限制的产业外,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机关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对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实施减免政策。在非民族自治地方的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符合上述条件的企业,可参照民族自治地方边境经济合作区税收减免政策,由财政部门给予相应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鼓励类产业政策的,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三)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标准厂房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统一规划新建的标准厂房,由省财政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列入省级新型工业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给予支持。

(四)积极扶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工业发展。省财政用于扶持工业发展的其他各类专项资金应向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工业企业倾斜。

(五)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实行差别化产业政策。重点发展承接东部转移的轻纺、装备制造、生物资源和林产品加工、食品加工、农副产品深加工等特色产业,加快发展国际商贸物流、旅游文化、金融服务业,适度发展符合准入条件的清洁载能产业。

(六)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展能源资源开发合作。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与周边国家开展以电力供应为主的能源合作;建立进口电力、进口油气与当地利益分享机制;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与境外合作开发新能源。

(七)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开展电价改革试点。根据工业发展和产业政策导向,支持边

境经济合作区内清洁载能工业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实施区域性电价政策。

(八)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走出去”。在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使用上,对边境经济合作区给予重点倾斜。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与周边国家开展工程承包和劳务合作的,在同等条件下给予优先安排。

(九)为边境经济合作区提供生产要素保障。省直有关部门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工业企业生产所需的煤、电、油、运、水等生产要素给予重点保障。积极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污水、垃圾处理设施。

(十)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给予金融政策支持

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在贷款额度方面给予倾斜。参照《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财政贴息资金管理办法》,金融部门要对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和重大产业项目优先安排贷款额度;加大边境地区保障性住房建设的信贷发放额度,加快边境地区人口聚集和城镇基础配套设施的建设,为边境经济合作区的产业集聚创造条件。

以优惠利率鼓励重大项目实施。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和重大项目的贷款,原则上给予利率优惠。

建立灵活授信制度。鼓励金融机构结合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的内在发展规律和经营特点,制定适合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的信用评定和授信办法,灵活评定其信用等级,科学确定授信额度,满足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跨越式发展的资金需求。对区内规模大、效益好、辐射力强的企业提高授信额度,鼓励企业做大做强,形成具有地方特色和创新能力的沿边产业发展集聚区。

鼓励股权投融资。鼓励和支持股权投资企业发展,鼓励社会资金以股权形式投资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

建立多形式金融平台。鼓励和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内设立分支机构,建立边境经济合作区金融协调联席会议机制,统筹研究和协调金融政策,推进金融创新试点,推动金融行业发展。鼓励境内金融机构与境外金融机构签订跨境人民币双边结算协议,提升跨境电子支付、结算效率以及联机账户服务。鼓励边境经济合作区所在州(市)设立融资平台,加大担保资金投入,引进民间资金,完善边境经济合作区内企业担保机制。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设立小贷公司和担保公司,鼓励担保机构开展再担保业务,建立有效的担保资本补偿机制、风险规避机制和联合自律机制,增强担保机构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十一)强化土地政策支持。

科学规划建设边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项目选址应当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按照转变城乡建设用地方式、保护坝区耕地、建设山地城镇的思路,实行城镇上山、产业项目上山,用好低丘缓坡土地,高效集约利用土地,统筹国土资源的开发利用,科学合理规划建设布局边境经济合作区发展所需用地。

优先安排边境经济合作区用地指标。边境经济合作区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指标纳入所在州(市)统筹安排,并给予重点保障。计划指标优先保障边境经济合作区内基础设施、公益事业和民生工程。

简化边境经济合作区用地审批程序。提高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和农用地征转的审批效率,简化审批程序,建立重点建设项目用地快速审批通道。

(十二)优先核批边境经济合作区重大建设项目。对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基础设施建设、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社会事业发展、特色产业培育、民生改善等重大项目,统筹纳入当地有关规划,对具备条件的项目,按照属地原则,优先审

批、核准,优先安排资金。

(十三)积极争取国家政策支持。

支持边境经济合作区申请项目贷款贴息。对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的基础设施在建项目贷款,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级边境经济合作区基础设施项目贷款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2〕94号)规定,支持向财政部申报项目贴息补助。

支持符合条件的边境经济合作区申请设立海关特殊监管区或综合保税区。

争取国家放宽边民互市商品范围(国家明令禁止的除外)。积极协助企业向商务部申请进出口商品配额,申领自动进(出)口许可证。

进一步争取中央加大边境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力度。

(十四)积极引进专业人才。对入区企业引进的高层次人才,边境经济合作区根据实际情况给予必要的资金扶持,在住房、医疗、配偶就业、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关心和帮助。

(十五)规范入境就业管理。境外边民在边境经济合作区就业,按照规定凭有效入境证件及有关资料到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办理就业许可。

各边境州(市)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根据上述意见,按照“依法依规、责权统一、增强活力”的原则,尽快研究制定具体的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加大对边境经济合作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增强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社会发展的凝聚力,使边境经济合作区成为政策和投资洼地,推进边境经济合作区经济社会各项事业繁荣发展。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边境经济合作区△ 意见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教育部关于 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67号

省教育厅：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教育部关于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的通知》（教发函〔2012〕55号）转发给你厅，请按照教育部通知要求，指导学校在做好更名有关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统筹制定总体规划，加快建设

步伐，不断提高办学质量和办学效益，为我省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更大贡献。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关于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 昆明医科大学的通知

教发函〔2012〕55号

云南省人民政府：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将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的函》（云政函〔2011〕99号）收悉。

根据《高等教育法》和《普通本科学校设置暂行规定》的有关规定以及全国高等学校设置评议委员会六届一次会议的评议结果，经研究，同意昆明医学院更名为昆明医科大学，学校代码为10678；同时，撤销昆明医学院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昆明医科大学系多科性本科学校，以本科教育为主，同时承担研究生培养的任务。

二、该校由你省领导和管理，其发展所需经费由你省统筹安排解决。

主题词：教育 高校△ 更名 通知

三、该校全日制在校生规模暂定为14000人。

四、该校现有专业结构的调整和新专业的增设，应按我部有关规定办理。

望你省加强对该校的领导，科学进行总体规划，落实资金投入，加强该校的师资队伍建设和学科专业建设和教学基础设施建设，优化专业结构和布局，努力提高教育质量、科研水平和办学效益，办出特色，办出水平，为云南的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联动机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83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联动机制
工作方案》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四日

云南省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联动机制工作方案

根据2012年3月5日省人民政府煤炭生产及安全生产工作专题会议精神，为切实解决当前煤矿安全生产中存在的问题，实现整合执法资源、凝聚执法力量、提升执法效率，完善监督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和综合监管体系的目标，推进煤炭产业健康发展、安全发展，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为引领，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通知的实施意见》（云政发

〔2010〕157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云政发〔2011〕229号）精神，以“治大隐患、防大事故”为目标，有关部门在认真履职的基础上相互配合，协调联动，提升煤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能力，督促、指导、帮助煤矿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能力，减少煤矿事故，促进煤炭产业发展。

二、工作目标

建立健全有关部门间“源头管控、各负其责、协调联动、信息共享、齐抓共管”的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网络，实现信息互通共享；建立安全监管、工业信息化、发展改革（能源）、国土资源、煤监、公安、工商等部门联合、工会参与的行政执法联动机制；形成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审批、证照颁发、

重大隐患挂牌督办、停产整顿证照暂扣或吊销等信息互通体系,实行煤矿安全生产联控监督管理。

三、组织领导

由省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安委会)统一领导,省安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组织协调。

四、工作措施

(一)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省安委会办公室每月召开1次煤矿安全监管联席会议,传达、学习有关煤炭产业发展、煤矿安全生产方面的方针、政策和重大工作部署要求,分析研究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情况,通报分析煤矿安全生产状况,通报证照颁发、责令停产整顿证照暂扣和吊销情况,通报煤炭资源整合重组、整顿关闭情况,通报煤矿新建、改扩建项目核准、初步设计、安全专篇审查审批及验收、瓦斯抽采工程和防突专项设计及竣工验收情况,研究和通报其他事项。

(二) 建立行政许可信息沟通和协调配合工作制度

负有煤矿安全生产行政许可职责的部门之

间建立行政许可抄告制度。有关部门在依法实施行政许可或执法检查过程中,发现煤矿企业审批手续不全、证照不齐或存在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须责令停产整顿、暂扣证照的,要牵头督促整改及组织验收,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函告与行政许可前后环节有关的部门。煤矿企业1个证照被暂扣的,有关部门要对本部门颁发的其他证照依法采取相应措施,有效防止手续不全、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煤矿企业进行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活动。

(三) 建立联合执法检查制度

加强重点地区、重要时段和重大节假日的煤矿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安全生产联合执法检查制度。通过组织联合执法,整合力量,突出重点,有效打击煤矿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煤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由专项整治的主管部门牵头,有关部门参加,明确工作职责,集中力量开展整治,确保整治取得实效。

(四) 建立重大隐患会审制度

对重大隐患,由直接管理的部门提出,由省安委会办公室组织会审确认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主题词:能源 煤矿安全生产△ 方案 通知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云南省 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的通知

云政办发〔2012〕84号

各州、市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号)精神,结合我省实际,省发展改革委提出的《云南省2012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

工作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二年五月十六日

云南省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意见

省发展改革委

2012 年是实施“十二五”规划、全面贯彻落实省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认真做好 2012 年改革工作,对推动我省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按照《国务院批转发展改革委关于 2012 年深化经济体制改革重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发〔2012〕12 号)要求,结合云南实际,现就 2012 年深化我省经济体制改革工作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省第九次党代会要求,紧紧围绕建设“两强一堡”战略目标,牢牢抓住新一轮西部大开发的机遇,以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促进经济结构调整为主线,以完善市场经济体制为核心,以着力构建促进云南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的体制机制为重点,以不断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为突破口,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继续深化经济、社会、文化和行政管理体制改革,为建设开放富裕文明幸福新云南提供强大的体制机制保障。

二、坚持和完善基本经济制度

(一)继续深化国有企业和垄断行业改革。引入央企、民企等投资合作伙伴,推进国有资产战略性重组。促进企业内部资源合理配置,提高资源使用效率,促使资源向重要行业的优势企业集中,减少企业间的同质化竞争。加大直接融资比例,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实现上市,充分发挥各类投融资平台吸引、放大社会资本的作用,助推企业发展。进一步完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努力实现省级经营性国有资产的全面分类监管,加强对州(市)国有资产监管的指导监督,积极探索县级国有资产监管的有效方法和途径。争取年内完成《云南省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条例》立法工作。进一步推进云南省电力管理体制改革,推动云南电网主辅分离、输

配分开,做大做强云南能投集团,提升我省能源发展的质量和水平。进一步理顺农村电力管理体制,逐步提高农村电力管理水平和企业竞争力。(省国资委、工业信息化委、财政厅、能源局负责)

(二)大力发展非公有制经济和中小微企业。继续营造各种所有制经济依法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竞争、同等受到法律保护的体制环境。吸引一批知名民营企业入滇合作发展。加强对技术先进、主业突出、行业优势明显、自主创新和市场竞争能力强的非公有制企业的指导和服务。规范发展融资担保机构,继续完善中小企业网上融资平台;加快建立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支持具备条件企业上市,拓宽中小企业融资渠道。(省工业信息化委、工商局、工商联负责)

三、加快涉外经济体制改革

着力构建适应桥头堡建设的体制机制。推进沿边开发开放试验区、跨境经济合作区、边境经济合作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建设。进一步健全“走出去”协调机制,建立对外投资合作人员、物资出入境绿色通道,积极推动产业集群“走出去”。以各类园区为平台,重点产业、优势特色产业为依托,加大招商引资力度;鼓励和引导外资投向高端制造业、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把招商引资与引进先进技术、设备、管理以及拓展市场相结合,努力提高利用外资的规模、质量和水平。建立健全招商引资工作机构,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管理服务。加快电子口岸和口岸信息化、智能化建设,改善和优化口岸通关软环境,进一步提高国际大通道通达水平。(省商务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四、继续深化农村改革

(一)着力深化农村各项改革。以省委、省

政府确定的未来 10 年新增 1000 万城市居民为目标,完善有关政策,逐步建立健全公共资源在城乡均衡配置的机制,引导农民进城。稳定和完善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加快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试点,推进土地规模经营;推动征地制度改革。巩固乡(镇)机构改革成果,继续推进乡(镇)政府职能转变,理顺乡(镇)与县级政府,与村(居)委会的关系,努力实现县乡权责统一。启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和完善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完善“乡财县管”财政管理体制,继续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加快培育农民专业合作社,深入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积极推进大型连锁超市直接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接试点。加快建设农村现代流通经营服务体系,推进供销合作社“二次创业”。深化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体制,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体系。继续推进农垦管理体制,省财政厅、农业厅、国土资源厅、水利厅、编办、农村综改办、供销社、农垦总局负责)

(二)进一步推进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完善省、州(市)、县(市、区)三级林权管理体系,完成全省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建设;构建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体系,开展森林资源资产评估;依托已建立的省级林权交易平台,搭建覆盖全省、面向全国及东南亚、南亚的林权交易平台,实现林权网络化交易。完善金融支持林业制度,开发适合林业特点的信贷产品,为林业发展提供信贷支持;加快发展林农专业合作社,推进林下经济发展。积极探索国有林场改革,争取启动我省国有林场改革试点工作。(省林业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

(一)继续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不断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推进地区间财力均衡,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推动部门预算编审体系建设,强化预算约束,推进预算公开;积极探索预算绩效管理的有效途径。深化非税收入管理改革,全面组织非税收入清理核实,建立非税收入基础信息动态管理机制;

完善非税收入预算编审规程,规范收缴行为,提高非税收入收缴效率。出台省级行政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管理改革总体方案及配套政策,并组织实施。积极推进税制改革,全面落实增值税起征点调整、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减免及增值税转型改革政策;逐步构建科学合理的税收征管制度。(省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负责)

(二)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充分发挥昆明在桥头堡建设中的中心地位优势,进一步推进昆明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加快推进人民币与周边货币外汇交易市场体系建设。加大金融对“三农”、小微企业、保障性住房等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支持力度。加快股票融资、债券融资和保险机构融资发展,加强发债主体的培育和债券申报、审批和跟踪落实,积极扩大在建和续建重点项目中小期债券融资比重,优化项目的融资结构。继续推进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试点工作,吸引国内外各类金融机构来滇设立区域总部、代表处或分支机构。积极培育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加快村镇银行等新型农村金融机构发展;推进小额贷款公司试点工作,建立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研究出台加强金融支持民营经济发展、推进昆明区域性金融中心建设、规范要素市场健康发展等政策性意见。(省金融办,人行昆明中心支行,省财政厅,云南证监局负责)

六、大力推进社会事业管理体制改革

(一)加快推进文化体制改革。巩固经营性文化单位转企改制成果,引导转制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成全省国有文艺院团和非时政类报刊出版单位改革。加快推进昆明三网融合试点建设,全面完成全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积极稳妥推进党报党刊发行体制改革和重点新闻网站转企改制;加快组建云南省广播电视台,推进州(市)广播电视台规范有序运转。以实行全员聘用制和岗位责任制为重点,推动文化事业单位内部三项制度改革。深化文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职能转变,规范完善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加快发展文化中介组织。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长效机制,开展国家和省级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创建活动。推进跨地区、跨领域、跨行业文化资源整合重组,

提升文化演艺、文化旅游、广播影视、新闻出版等行业的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动文化与旅游、体育、科技深度融合。探索建立多渠道、多层次的文化产业融资体系。（省文产办、文化厅、广电局、新闻出版局负责）

（二）继续深化教育体制改革。以省级政府教育统筹综合改革试点为统领，全面推进 12 个国家教育体制改革试点项目，力争实现教育改革整体突破。完成我省民办教育条例等地方性法规草案的立法程序并颁布实施。巩固“两基”成果，促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分类制定或调整中小学、普通高校、中职学校等标准，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加快发展中等职业教育，建设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研究制定构建云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促进职业教育发展的政策措施。（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

（三）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以推进全民医保为目标，进一步提升政府补助标准和报销水平，使城乡居民医保参保（参合）率达到 95%；大力推进支付方式改革，探索建立重特大疾病保障制度。扩大基本药物制度实施范围，严格执行以省为单位网上集中采购政策，完善药品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推进公立医院改革，重点实施县级医院综合改革；鼓励社会资本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加快形成多元化办医格局。进一步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和重大公共卫生服务专项，逐步提高服务经费标准，进一步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规范和建立新的药品生产流通秩序。（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厅、财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四）继续深化科技体制改革。深入实施建设创新型云南行动计划，加快构建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构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继续建设一批国家级、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提高自主创新和成果转化能力。继续实施重大科技专项和重点产业创新工程，加强新技术新产品研发，鼓励科技人员创办科技型企业，加快成果转化，增强科技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推进科技创业投融资体系和公共科技服务平台建设。（省科技厅、国资委负责）

七、进一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和管理体制改革

（一）积极推进电力价格改革试点。在滇西、滇南、滇东北 3 个电、矿富集地区实施区域性电价政策，适度发展清洁载能产业，进一步引导工业企业向水电和矿产资源富集区域布局；积极争取国家支持在我省开展按照成本加收益方法核定输配电价的改革试点；按照实施差别化产业政策的要求，对昆明、曲靖、玉溪、楚雄等滇中地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要求的清洁载能产业，开展大用户直购电试点。依法征收电力价格调节基金，建立水能资源开发利益分享机制，调整完善丰枯、峰谷电价政策；制定我省居民用电阶梯电价政策。（省物价局、能源局负责）

（二）继续深化水资源价格改革。全面推行水价成本公开，合理调整全省水利工程及城市供排水价格；积极推行并不断完善居民生活用水水价及水资源费梯级价格制度和非居民用水超额累计加价制度。完善统一征收、集中管理、依法使用、有效监督的水资源费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省物价局、水利厅负责）

（三）推进环境价格改革。全面推行和完善城市污水、垃圾及医疗废弃物处理等收费制度，完善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研究制定运用价格杠杆促进医疗废弃物和危险废物集中处置的价格政策。（省物价局、环境保护厅、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

八、着力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

继续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进一步清理和减少行政审批项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管理方式创新；建立和完善重大行政审批备案、公示、听证制度和相对集中行政审批制度，大力推行和规范网上审批、并联审批。建立完善重大项目 and 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健全完善决策责任制，严格责任追究。加大政府部门内部机构设置和政务公开力度，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政务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设和管理。继续健全完善问责工作机制，不断提高问责工作质量。积极稳妥推进事业单位改革，完成全省事业单位清理规范工作，制定贯彻落实中央

关于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指导意见的具体实施办法。(省编办、法制办、监察厅、财政厅负责)

九、继续深化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一)推进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按照国家的要求和部署,围绕规范秩序和缩小差距目标,逐步扭转收入差距扩大趋势,进一步完善收入分配制度。规范公务员津贴补贴制度,推进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制度改革,建立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力争到年底,建立工会的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度覆盖率达到7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国资委、总工会负责)

(二)完善社会保障制度。扩大城镇职工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保险参保范围,稳步提高保障标准;继续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个体劳动者、灵活就业人员为重点,积极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研究制定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关系与新型农村社会保险、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基本实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和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不断扩大参保覆盖面。(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民政厅负责)

十、积极推进改革试点

(一)着力推进旅游发展改革试点。以保山市腾冲、玉溪市抚仙湖一星云湖、大理州苍山洱海和昆明世博新区综合改革为重点,全面推进跨境旅游、企业改革、投资体制、旅游循环经济、旅游与城乡统筹发展等专项改革试点。继续推动旅游开发与城乡建设、文化保护与弘扬的良性互动发展,建立健全旅游统筹发展机制;以建立特色沿边旅游开放区为切入点,逐步建立旅游对外开放与区域合作机制;加大旅游项目与景区的生态建设与环保力度,积极探索旅游促进生态保护的新机制。(省旅游局、发展改革委,昆明市、玉溪市、保山市、大理州人民政府负责)

(二)加快推进昆明、红河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科学发展观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

的要求,进一步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在全省率先建立适应城乡一体化和开放型经济发展要求的经济、行政、社会和文化管理体制。可选择一些专项改革重点进行深入研究和探索,为全省提供经验和示范。(昆明市、红河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三)深化扩权强县和省财政直管县改革试点。优化资源配置,理顺职责分工,提高行政效率,进一步增强县级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能力;大胆探索事权与财权对等、权责利相统一的县域经济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不断增强县域经济发展活力。(省财政厅、发展改革委,有关州(市)人民政府负责)

(四)继续推进其他改革试点。进一步推进曲靖市麒麟区、红河州开远市等统筹城乡发展改革试点,为缩小城乡、区域差距,推进城镇化,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公共服务体系和社会管理体制探索经验。加快怒江州兰坪县工业反哺农业改革试点工作。(曲靖市、红河州、怒江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五)加快瑞丽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建设。大胆探索,创新体制机制,促进跨境经济合作区建设,加快外向型特色产业基地和出口加工基地建设,建立更加便利的边境管理制度,推进口岸建设,探索建设中国面向西南开放的重要国际陆港、经济文化交流窗口新模式,为把云南建设成为我国沿边开放试验区、西部地区实施“走出去”战略先行区、民族团结进步和边境繁荣稳定示范区提供借鉴。(德宏州人民政府,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省委、省政府的要求,继续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开拓创新,真抓实干,切实把推进2012年各项改革与全面实施“十二五”规划结合起来,进一步细化目标任务,强化工作责任,狠抓措施落实,扎实做好各项改革工作。省发展改革委要切实履行职能职责,加强对经济体制改革工作的总体指导和统筹协调,密切跟踪、督促检查各项改革进展和任务落实,及时向省人民政府报告工作情况,确保各项改革顺利推进。

主题词:经济管理 体制 改革 意见 通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开展 2011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及注册 税务师年检工作的公告

2012 年第 3 号

为加强对税务师事务所及执业注册税务师的监管,提高注册税务师行业的自律能力,促进注税行业的健康发展,现将 2011 年度税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年检工作(以下简称“年检”)的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年检时间

年检时间为 2012 年 3 月 6 日至 4 月 30 日止,年检年度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二、年检对象

2011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备案的注册税务师及批准成立的事务所。

三、年检内容

以执业质量为重点,对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遵循《注册税务师执业基本准则》、业务规程、业务准则、执业准则等方面进行全面检查,同时对事务所和注册税务师的资格、执业质量、自律行为等方面进行检查。

四、事务所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

(一) 执业质量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 2 个月内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

(1) 未与委托人签订业务约定书或业务约

定书填写不全的;

(2) 未按规定编制业务工作底稿或工作底稿不完整,记录不清晰的;

(3) 工作底稿未建立逐级复核制度或复核不规范的;

(4) 鉴证报告内容不完整或报告不规范的;

(5) 鉴证报告未实行三级审核签发制度或流于形式的;

(6) 未获取充分证据支持鉴证结论的;

(7) 因过失出具不恰当的鉴证报告的;

(8) 业务档案资料不完整,管理制度不健全的。

2.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其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

(1) 隐瞒发现问题,出具不实鉴证报告的;

(2) 与委托方串通作弊,故意出具虚假鉴证报告的。

(二) 执业资格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年检不予通过,责令 2 个月内整改,情节严重的,责令其整改期间停止执业,收回事务所执业证;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注销事务所执业证,并向社会公告。

1. 注册税务师或从业人员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2. 发起人或合伙人以及出资人不符合规定条件的;

3. 事务所发起人同时在 2 个以上事务所出资或执业的;

4. 事项变更未按规定和程序办理相关手续的;

5. 分所设立和管理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6.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年检的。

(三) 其他方面

1.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检不予通过, 责令 2 个月内整改, 情节严重的, 整改期间停止执业, 收回事务所执业证; 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注销事务所执业证, 向社会公告。

(1) 采取强迫、欺诈等不正当方式招揽业务的;

(2) 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行政处罚的;

(3) 未按规定进行纳税申报和缴纳税款或有偷税行为的。

2. 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年检不予通过, 注销事务所执业证, 并向社会公告。

3. 是否按《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提取、管理、使用职业风险基金, 未按规定, 将对其进行通报。

五、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项目与处理标准

(一)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检不予通过, 责令 2 个月内整改, 整改期间不得对外行使注册税务师签字权; 整改期满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注销执业资格。

1. 同时在 2 个事务所出资或进行虚假出资的;

2. 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作为事务所出资人出资的;

3. 允许或默认他人以本人名义接受事务所其他出资人转让股份的。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年检不予通过, 不得继续执业, 注销其执业资格:

1. 同时在 2 个以上事务所执业又不按规定

整改的;

2. 连续 2 年有不良执业记录的;

3. 连续 2 年未参加年检的;

4. 无正当理由拒绝在规定期限内进行年检的。

(三) 有《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所列行为 2 次以上处罚记录的, 年检不予通过, 注销执业资格。

(四) 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条和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的, 在年检公告时向社会公告。

(五) 受到《注册税务师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所列行政处罚情节严重的, 注销执业资格并向社会公告。

六、年检需报送的材料

(一) 事务所

1.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附件 1);

2. 事务所执业证(副本)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附件 2);

4. 财务会计报表;

5. 税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使用、管理情况。

(二) 执业注册税务师

1. 《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附件 3);

2. 注册税务师资格证书、注册证原件及复印件。

七、年检方式及程序

(一) 注册税务师和事务所自检及报送材料时间

事务所和执业注册税务师应按照本通知年检的内容与标准于 3 月 31 日前进行自检, 填写年检登记表, 并对填写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执业注册税务师也应如实填写年检登记表, 经事务所负责人对表中的内容予以审查并签署意见后, 装订成册(一式二份), 于 4 月 2 日前将《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和《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以及年检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报事务所所在地州(市)国家税务局。

(二)各州、市税务机关审核

各州、市国税、地税机关对事务所上报的年检资料,要联合组织审核并签署意见加盖公章,于4月30日前将年检材料汇总后与《注册税务师及事务所年检情况汇总表》一同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三)组织检查

各州、市国税、地税机关应根据本地区事务所上报年检资料的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若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八、年检要求

(一)高度重视,统一部署。开展注册税务师和事务所年检工作是加强行业监管的重要手段,是促进和规范注税行业健康发展的有效途径,各级国税、地税机关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相互协调、相互配合,确保年检工作有序开展。

(二)突出重点、取得实效。各地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规定的年检内容、处理标准和年检程序搞好年检工作,并结合涉税鉴证准则规定,重点检查执业质量,对有违规行为的,不予通过年

检。

(三)加强监管,确保质量。各地要对跨地区从事涉税服务及涉税鉴证业务的事务所及注册税务师的执业质量进行了解,若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要认真核实并将调查结果上报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

九、非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

非执业注册税务师持注册税务师相关证件直接到云南省注册税务师管理中心进行年检。

特此公告。

- 附件:1. 税务师事务所年检登记表(略)
2. 税务师事务所人员情况表(略)
3. 执业注册税务师年检登记表(略)
4. 填写注册税务师及税务师事务所年检情况报表说明(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地方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二月十六日

云府登 955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 退(免)税管理办法》的公告

2012 年第 4 号

依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以下简称《通知》)第十条

规定,现将《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自2012年5月1日起,纳税人申请享受《通知》规定以及以往增值税资源综合利用优惠政策的,应按照《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二、《通知》第四条、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政策涉及的质检机构确定,仍按《云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制定相关产品质量检验机构的复函》(云质监局函〔2010〕3号)执行。

三、《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0〕12号)、《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转发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以蔗渣为原料生产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

通知》(云财税〔2010〕112号)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进一步规范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的通知》(云国税发〔2003〕175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略)
2. 增值税政策性减免税备案登记表(略)
3. 退税申请审批表(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云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

云南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退(免)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资源综合利用政策,加强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增值税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税收减免管理办法(试行)》和其他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是指《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09〕163号)以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等三个文件中规定的享受增值税优惠政策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但污水处理、垃圾处理、污

泥处置、风力发电、新型墙体材料等产品及劳务除外。

第三条 在云南省境内从事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生产,申请享受增值税征前减免或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依照本办法管理。

第二章 税务资格认定

第四条 纳税人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一)生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增值税优惠政策范围。

(二)取得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认定证书》(以下简称《认定证书》)。

(三)取得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资质认定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以及生产工艺要求的检测报告。

(四)生产、利用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的建设项目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

评价法》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已获得经法律规定的审批部门的批准同意。

(五)自2010年1月1日起,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

(六)生产过程中如果排放污水的,其污水已接入污水处理设施,且生产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七)财务核算健全,能分别核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成本、销售收入、应纳税额。

第五条 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在向县(市、区)国家税务局(以下简称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税务资格认定申请时,应填写《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附件一);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征前减免增值税的纳税人应同时填写《增值税政策性减免税备案登记表》(附件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减免税备案。并提供以下资料:

(一)《认定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由主管税务机关留存,下同)。

(二)具有检测资质的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最近一次抽检(非企业送检)产品检验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三)经有关审批部门批准同意的资源综合利用建设项目的环评报告和县级以上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排放证明或者环境检测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四)2010年1月1日以来,纳税人未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的行政处罚的书面申明原件,由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并加盖印章。

(五)《危险废物综合经营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仅部分文件列名的企业提供)。

(六)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

第六条 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出的申

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资料齐全,并且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场退回纳税人并说明理由,待纳税人补充或更正后重新提出申请。

(三)申请的产品不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范围的,应不予受理,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条 受理纳税人报送资料后,主管税务机关按税务资格认定相关程序办理税务资格认定工作,在综合征管系统中录入《税务认定申请审批表》,同时制作《税务认定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征前减免的,一并办理纳税人征前减免备案登记,并将备案结果告知纳税人。

第八条 纳税人名称发生变更,或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生产工艺、配方等发生变化,经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变更认定证书或重新认定的,纳税人应按本办法第五条至第七条的规定重新办理税务资格认定和征前减免备案登记。

第三章 退税审批

第九条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可自准予税务资格认定后,且有入库税款的情况下,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并提交以下资料:

(一)《增值税退税申请审批表》(附件三)。

(二)申请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分品种分别核算)当月生产所用原材料、综合利用资源的构成情况、利废比例、最近一次抽检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等相关资料。

(三)已缴纳税款税票复印件。

(四)主管税务机关要求报送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纳税人报送的相关资料后,按照增值税即征即退审批的有关

程序办理。

第十一条 退税审批是对纳税人提供的资料与退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的书面审核,不因此而改变纳税人应承担的真实申报责任。

第四章 财务核算管理

第十二条 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应对原材料、存货按品名设置数量、金额明细账进行核算,正确反映原材料、存货的进、销(领用)、存情况,并与入库、领料、投料的原始单据和账务处理保持一致。

第十三条 申请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纳税人购入原材料的,应凭合法、有效、真实的凭证作为记账、核算依据。

第十四条 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项目)优惠政策对投入原材料有利废比例规定的,纳税人应在生产车间建立各种原材料的“投料日记账”,将每日(批)产品的投料(包括计算机配料)记录、纳税人化(检)验部门化(检)验单,按月造册备查。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主管税务机关税源管理部门应设立纳税人资源综合利用减免退税管理台账,详细登记减免退税的起止时间、项目、产品、金额、税额等。

第十六条 纳税人出现下列情况的,自发现当月至整改规范前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免(退)税增值税优惠。

(一)纳税人有自营和委托出口的货物的,其自营和委托出口货物部分销售额不得享受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

(二)各类税收检查中查补的税款不予享受增值税优惠。

(三)无法准确核算其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销售额、进项税额和销项税额(小规模纳税人除外)、应交税金的。

(四)未按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设置账簿、核算和记录生产数据的。

(五)经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环保排放

未达到有关标准的或纳税人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县级以上环保部门相应行政处罚的。

(六)产品质量或废渣掺兑比例经抽检(复核)等程序后,确定为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或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检测报告认定为不合格品的综合利用产品的。

第十七条 凡纳税人提供虚假材料、变造、伪造账簿等骗取免(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应自行为发现的当月起停止退(免)税,追缴已骗取的免(退)税款,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三条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和加收滞纳金;取消其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资格,三年内不予税务资格认定。

第十八条 凡纳税人达不到享受优惠政策条件而继续享受优惠政策且未向税务机关报告,造成企业多免(退)税款的,应追缴多免(退)税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九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加强与当地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初审委员会的协调联系,发现企业不符合退税条件、存在违反税法规定行为以及骗取税收优惠政策的,应将有关情况通报初审委员会,提请初审委员会逐级报批撤销企业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资格。

第二十条 各级税务机关应与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协调联系,不定期取得纳税人环保执行信息,对于环保执行存在问题的纳税人,按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2012年5月1日起执行。以前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按本办法执行。

云府登 956 号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修改《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公告

2012 年第 5 号

根据 2011 年 12 月 19 日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2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改〈车辆购置税
征收管理办法〉的决定》，我省对《云南省国家
税务局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进行了
修改，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特此公告。

附件：1. 车购税征管系统数据修改申请

表(略)

2. 销毁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清
册(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

云南省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 征收管理实施办法 (2012 年 3 月修订)

第一条 根据《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
法》(以下简称：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四十四条
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条第(一)
款“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
车辆登记注册地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
报”，是指凡购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
置税暂行条例》(以下简称车购税条例)中所列

车辆购置税征收范围的车辆，需要到公安机关
车辆管理部门、农业(农业机械)管理部门所属
州、市、县(市、区)政府所在地设立的车辆管理
机构和中国人民解放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
队车辆管理部门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纳
税人，应向上述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
构所在州、市所辖任意县(市、区)主管国税机
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不需要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向所在地征收车辆购置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是指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管理的“厂内车辆”,不需要到上述所列的车辆管理机构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纳税人,应向质量技术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厂内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所在州、市所辖任意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所在地车辆管理机构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办理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范围受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不得跨州、市受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

第三条 办理机动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在乡镇固定或流动办理机动车辆登记注册手续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当配合做好车辆购置税的征管工作。

第四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应对纳税人提供的“车主身份证明”、“车辆价格证明”、“车辆合格证明”等纳税申报资料进行审核。经审核,纳税人提供的资料齐全、清楚无误的,应受理纳税人的纳税申报,确定计税依据并征收税款后,一次发给纳税人《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正本和副本。

第五条 符合《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五款的“其他车辆”,由省国家税务局根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规定的车辆型号、数量、流向,与相关部门联系取得车辆具体分配明细(包括纳税人名称、车辆型号、数量),主管国税机关依据国务院税务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及省国家税务局下发的车辆具体分配明细审核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业务。

第六条 符合车购税条例第九条及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四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规定免征、减征车辆购置税的车辆,主管国税机关受理纳税申报时,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应对

申报车辆的免、减税条件、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在《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免(减)税条件”栏注明所满足的免(减)税条件并提出办理意见,连同相关资料送税政管理部门。

税政管理部门审核后,在《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主管国税机关意见”栏中签署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并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后,将《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连同相关资料返回给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按审批意见办理。

第七条 纳税人在重新办理纳税申报车辆手续时,对底盘发生更换的车辆,需提供底盘更换的证明资料(车辆管理部门为其办理底盘号码变更的相关资料)、主管国税机关核发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免税)证明》和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资料;对免税条件消失的车辆,需提供国税机关核发的《车辆购置税完税(免税)证明》和纳税申报需要提供的资料。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在受理以上业务时,应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接收人”栏内提出办理意见,送税政管理部门。

税政管理部门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主管国税机关”栏中签署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并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后,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连同相关资料返回给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按审批意见办理。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由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复印存档备查。

第八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受理进口旧车、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受损的车辆、库存超过3年的车辆、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辆、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如驻外使领馆回国人员自带车辆等)纳税申报时,凡纳税人能出具有效证明的,计税依据为其提供的统一发票或有效凭证注明的价格。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应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接收人”栏内提出办理意见,

送税政管理部门。

税政管理部门在《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主管国税机关”栏中签署意见,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并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后,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连同相关资料返回给办税服务厅,按审批意见办理。该《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由车辆购置税征收部门复印存档备查。

第九条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十三条所称五类车辆的“有效证明”是指:

进口旧车,需出具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三)款第2点所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或《没收走私汽车、摩托车证明书》。

车辆出厂至售出,在运送和仓储过程中,遇到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部分使用功能受损而降低了使用价值和价值的车辆,需出具承运方、销售方、当事人和相关部门的证明。

库存超过三年的车辆,是指车辆出厂售卖到销售企业之日起至车辆售给购买者时的时间超过三年。需出具销售企业提供的车辆入库原始单据和进货发票。

行驶8万公里以上的试验车,是指试验单位在测试车辆功能提取数据在道路上行驶里程达8万公里以上的车辆。需提供试验单位的车辆试验鉴定结论书和车辆试验运行记录资料。

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车辆,应出示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的资料。

第十条 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地的主管国税机关应按《车辆购置税价格信息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负责采集所辖地企业生产车辆的价格信息。采集时点分别为2月、4月、6月、8月、10月、12月的最后一日。车辆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州、市级国税机关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对采集的车价信息进行汇总,审核后于次月3日前(节假日顺延)上报省国家税务局。

第十一条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遗失、损毁的,纳税人在申请补办完税证明前,需在中国税务报或省国家税务局指定的省内公开发行的报刊上刊登遗失声明。见报后的遗失声明,需粘贴在《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备注栏内。主管国税机关为纳税人补办完税证明后,正本交纳税人,副本由主管国税机关收存,不存入纸质档案。

注册登记前遗失《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要求纳税人提供“注册登记联”原件查验并与收存的“报税联”比对相符后,按规定予以补办,正本、副本一并交纳税人。

第十二条 已缴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因质量原因或办理机动车登记注册手续的机构不予办理车辆登记注册发生退税,纳税人按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十四条要求提供的退车发票,应为云南省国家税务局统一监制的《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的负数发票(即在小写金额栏前加“-”号,在大写金额栏前加“负”字)。纳税人不能提供规范的退车发票和有效证明的,不得批准退税。

第十三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因车型和配置判别错误及纳税人提供的资料有误等原因,致使录入数据不准确,造成错征车辆购置税的,经主管国税机关核实后,按“其他原因”给予退税,并按重新核定的正确数据录入征税。

第十四条 主管国税机关在受理设有固定装置的非运输车辆纳税申报时,应当由两名车辆购置税征管人员实地验车。

列入国家税务总局印发《设有固定装置免税车辆图册》中无图片、车型和生产企业名称的挖掘机、平地机、叉车、装载机(铲车)、起重机(吊车)、推土机等六种工程机械,主管国税机关审验车辆主要固定装置是否与图册列举的相符。符合免税条件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可直接办理免税审批和发证手续。

第十五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直接

审批后的《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一式五份,二份(第一、二页)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留存;一份(第三页)报州、市国家税务局备案;一份(第四页)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一份(第五页)退纳税人留存。

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的由各州市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审核汇总后,连同汇总及明细报表于次月10日前上报。

第十六条 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六条,免、减车辆购置税的车辆,各地应编制汇总及明细报表于次月10日前上报省国家税务局。

免税车辆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按月编制《车辆购置税免税统计月报表》、《车辆购置税免税(明细)统计月报表》,报州、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国家税务局。

减税车辆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按月编制汇总及明细报表,报州、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汇总,审核后上报省国家税务局。减税车辆汇总数据在《车辆购置税免税统计月报表》中增加一栏“减征车辆”栏中填报,明细数据汇总在《车辆购置税免税(明细)统计月报表》中。

其他有特殊要求的报表格式由省国家税务局根据相关要求制定下发。

第十七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对已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按一车一档建立纸质的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档案。主管国税机关应为已经办理纳税申报的车辆建立电子档案备查。

(一)征税车辆档案内容

1.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十三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的资料;

2.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二)免、减税车辆档案内容

1.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纳税人提供的资料;防汛专用车和森林消防专用车的分配单、专用车使用证(复印

件);

2. 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

3. 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

(三)其他应装入档案的材料内容

1. 主管国税机关对底盘发生更换及免税条件消失车辆核定计税价格的审批件和附报资料;

2.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办理遗失补办填写的《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及附报资料;

3.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规定退税车辆填写的《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及附报资料;

4. 主管国税机关要求纳税人提供的本车缴纳车辆购置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老旧档案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保管使用,并相应建立保管、交接制度。

第十九条 车辆购置税征收人员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对上年度退税车辆的车辆购置税档案进行清理,并登记造册报主管局领导审批后销毁。销毁清册报上级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备案。该类车辆电子档案应保留备查。

第二十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依据车购税条例第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条规定,加强与公安机关车辆管理机构的协作,建立机动车辆登记注册信息交换制度。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应向纳税人提供多元化缴税方式,包括银行卡刷卡缴税、转账缴税、现金缴税等。

第二十二条 县(市、区)局上报省国家税务局修改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后台数据的申请,由车购税征收部门填写《车购税征管系统数据修改申请表》(附件2),报计征部门审批后,送本级信息中心签署意见,经主管领导审批后,报上级信息中心审核批准后上报省国家税

务局。

县(市、区)局审批完成后,《车购税征管系统数据修改申请表》送本级税务部门备案,并由税务部门上报州、市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备案。

第二十三条 州、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应于每年九月底前将所辖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编制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次年使用计划,汇总上报省国家税务局。

第二十四条 州、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向省国家税务局领取《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并负责保管、调拨《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负责《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领取、保管、调拨、核销。

第二十五条 作废和污损的《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原件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妥善保存,年终登记造册于次年三月底前统一集中销毁。销毁清册一式三份,一份由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存查;一份报州、市国家税务局车辆购置税管理部门备查;一份报省国家税务局备案。

第二十六条 纳税人未按车购税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期限办理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在为其补办纳税申报手续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和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符合车辆购置税免税条件的车辆,纳税人逾期未办理纳税申报和申请免税手续的,县(市、区)主管国税机关在为其补办纳税申报和申请免税手续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三十四条规定处理后,为其办理免税手续。

第二十八条 转借、涂改、损毁、买卖、伪造《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在车辆购置税征管工作中,

印鉴的使用范围如下:

1.“征税专用章”用于征收车辆购置税开具的各种完税证及缴款书。

2.“车购税征税专用章”用于《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车辆购置税纳税申报表》和《换(补)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申请表》。

3.《车辆购置税免(减)税申请表》、《车辆购置税退税申请表》加盖主管国税机关公章。

第三十条 “车购税征税专用章”由省国家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统一刻制和管理。零散需求可由省国家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委托州、市主管国税机关相关部门刻制,底样报省国家税务局收入规划核算处、政策法规处和货物和劳务税处备查。

车辆购置税征收业务用的“已退税”等戳记条形章,由县(市、区)国家税务局自行设计刻制。

第三十一条 车购税征管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购买已经办理车辆购置税免税手续的二手车,购买者应当到税务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是指购买者应持该车《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到其办理车辆注册登记地的主管国税机关重新办理申报缴税或免税手续。

第三十二条 在外留学人员(含香港、澳门地区)回国服务的办理免税申报后,主管国税机关应在其提供的海关核发的《回国人员购买国产小汽车准购单》原件上注明“车辆购置税已免”字样,并加盖“车购税征税专用章”。

第三十三条 主管国税机关在为纳税人办理纳税申报手续时对车辆购置税征管系统内相同厂牌型号有多种不同配置且难以确定最低计税价格的车辆可进行现场验车。

第三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以前规定与本办法有抵触的,依本办法执行。《云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征收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云国税发[2007]164号)同时废止。